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地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高才 _____

武 鑫 _____

刘俐君 _____

2023年10月13日